

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3.01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
94.05.09 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
96.09.11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20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3.26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5.9. - 00 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06.20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（案）教師（含佔缺之從聘教師）組成，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：
（一）規劃並審議本中心所開設之所有課程。
（二）審議本中心學分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（三）審議本中心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事宜。
（四）對本中心課程做整體規劃，並協調專、兼任教師以及校內單位支援授課事宜。
（五）其他與本中心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